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【進修部】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系科班別	系(科)	年	班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;檢視正本,留存影本) 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檢視正本,留存影本) 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)		身心障礙手冊(檢視正本,留存影本)、切結書 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 ※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,經財稅中心查核合格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,其計算方式如下: 一、學生未婚者:(一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(二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學生(減免 4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障礙學生(減免 4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學生(減免 4/10)		請填寫背面切結書 面切結書 請填寫背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) (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學生)	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當年度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;檢視正本,留存影本) 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 6/10)		政府機關團體所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包括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或已繳費之收據正本			
簽名/蓋章		身分證字號		職業	
父 親	印				
母 親	印				
配 偶	印				
法定監護人	印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家長 _____ 簽名/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/蓋章

※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,更換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後,再申辦就學貸款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學生姓名		學制系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：	系 科
學號		年級班別	年	班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學生家長		身分證字號		
父 親				
母 親				
配 偶				
法定監護人				

本人辦理身心、學習、情緒、身體病弱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。俟後，若經教育部查核未符合規定時，願意無條件立即補繳所減免之學雜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及蓋章

學生_____簽名及蓋章

聯絡電話：（行動電話）_____

（住家電話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